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共享物品损失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192202507113257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企财险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合同、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有相悖之处，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保险条款为准。

第三条 主保险合同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所提供的以下**共享物品**（释义一）可作为保险标的：

（一）3C 数码产品，包括电脑、手机、相机、摄像机、耳机、游戏机、无人机、电子手表等；

（二）家用电器，包括空气净化器、净水机、空调、干洗机、甲醛测试仪、扫地机器人、吸尘器等；

（三）家具，包括衣柜、床体、桌椅、沙发、灯具等；

（四）服装、箱包、配饰、珠宝、玩具图书等；

（五）其他经保险人同意的共享物品也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提供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共享物品进行共享期间，因发生下列损失造成保险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损失，由被保险人先行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并请求他人赔偿或者补偿，经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判决书、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调解书支持被保险人的诉讼或仲裁请求后，被保险人依据前述生效法律文书向执行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超过执行期执行法院无法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释义二）后，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本附加保险合同对应的保险金额范围内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累计赔偿的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保险合同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因**自然灾害**（释义三）、**意外事故**（释义四）或**不可抗力**（释义五）导致保险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二）因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或授权代表以外的第三方的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全部或部分灭失。

释义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共享物品**：指基于分享经济下的实物资源，不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流通物。共享指通过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把闲散资源和需求集中到一个平台上进行匹配交易，使供方获得报酬，需方获得闲散资源的有偿使用权的模式。

（二）**超过执行期执行法院无法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

条规定，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在申请执行人签字确认或者执行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并经院长批准后，人民法院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法（2016）373号】规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应当同时符合“（一）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并将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三）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四）自执行案件立案之日起已超过三个月；（五）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已依法予以查找；被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员妨害执行的，已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已依法启动刑事责任追究程序。”

（三）**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四）**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五）**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